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計畫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綜企字第 11230010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市有公用場地、提升服務品質化場所安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規費法第十定，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之範圍為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

三、本場地使用用途，以下列為限：

- （一）本會辦理之活動。
-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 （三）與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相關之活動。
- （四）增進族群融合、文化傳承、教育學習之公益活動。
- （五）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四、本場地不提供私人或公司行號辦理商業營利活動。

五、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會
- （二）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
-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
- （四）其他縣市政府機關學校。
- （五）以公益目的辦理活動之法人、立案團體。
- （六）其他

六、本場地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基本費。
- （四）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及合作社場地使用基本費以 5 折計收。
- （五）本市以外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經本會核准

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以 6 折計收。

七、本場地不提供水電。

八、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場地使用申請書（詳附件 1）。

（二）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詳附件 2）。

（三）環境維護表（詳附件 3）。

（四）申請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九、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3 個月至 20 日提出申請。

十、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核准日起 10 日內繳交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 1,500 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之活動，請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準表」之投保基準投保。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十一、申請者經核准者，應於活動進場前及結束後，與本會人員辦理現場會勘簽認。

如因故取消場地之使用，或需變更場地使用時間，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十二、本計畫未規範之事項，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小型集會廣場無辦理活動時，可提供一般民眾休憩之用，民眾應尊重彼此使用之權益，並維持場地清潔及環境安寧。一般民眾休憩係指民眾不得有團體佔據該處空間且有排除其他民眾使用之言行，本會對未經申請而有團體占用場地或群聚喧鬧之情形者，原則請警衛柔性勸離。

十四、本計畫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自公告日開始實施。